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参加董事 8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“公司使用不超过 2.8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”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“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至 4.8 亿人民币，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的议案”。现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。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61%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